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上善黃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HANGSHAN GO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 Tokyo Chuo A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東吳證券(香港)
SOOCHOW SECURITIES (HONG KONG)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5年9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6.53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7,825,421股配售股份。除須遵守配售協議所載的其他限制外，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亦須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額外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則最多37,825,421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7%；及(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3%。

假設全部37,825,421股配售股份均獲成功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47百萬港元，而扣除配售的估計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45.8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格將約為6.50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詳述的方式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由於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

於2025年9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6.53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合共最多37,825,421股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除配售協議所載的其他限制外)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5年9月2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根據及受限於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為其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按每股配售股份6.53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合共最多37,825,421股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除配售協議所載的其他限制外)須為獨立第三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促使或代其促使的承配人須為專業、企業、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而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第三方，且(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其他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關連人士；(ii)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i)於完成前任何時間未曾及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iv)並非與ESSA、黃先生、瑞和數智、李先生及鄭先生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一致行動。

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則最多37,825,421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7%；及(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3%。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將根據細則及所有相關香港法例配發及發行，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的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於完成日期將不附帶任何性質的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完成日期附帶的所有權利。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6.53港元的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8.150港元折讓約19.88%；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738港元折讓約3.09%。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價及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計及配售的估計開支約1.2百萬港元(包括配售的費用、成本、收費及開支)，並假設全部37,825,421股配售股份均獲成功配售，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格約為每股配售股份6.50港元。

佣金

經考慮配售代理就配售提供的服務，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定額配售佣金800,000港元，惟須待完成作實。

配售協議下的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類似交易的現行佣金率及配售代理將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上文所載先決條件不可豁免。本公司及配售代理須盡力促使先決條件達成，倘先決條件未能於2025年10月20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則訂約方有關配售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均不得就配售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及／或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完成

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

終止

倘出現以下情況，配售代理有權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一日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 (i) 配售代理獲悉任何指明事件；或
- (ii) 以下情況發展、發生或生效：
 - (a) 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有任何變動，而合理預期將會對本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的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者屬同類)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性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而將會或合理預期將會對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的市場狀況(或影響某一市場板塊的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性)，而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對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配售代理並未得悉的重大不利變動，而對配售而言乃屬重大。

倘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訂約方均不就配售協議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得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0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使用一般授權。因此，配售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及日本提供拍賣及相關服務以及藝術品銷售。

有關配售代理的資料

配售代理於香港正式註冊成立，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待配售完成及假設全部37,825,421股配售股份均獲成功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47百萬港元，而扣除配售的估計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45.8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智能終端業務，以整合全球黃金交易及高價值收藏品拍賣，並將本集團業務擴展至日本及香港以外的其他國家及地區。本集團擬透過技術升級及閉環業務架構加快其全球市場佈局及建立協同的「黃金+拍賣」雙業務生態系統，以配合本集團的全球策略。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245.8百萬港元用於以下用途：

(i) 98百萬港元用於全球渠道佈局及品牌體系建設：

- (a) 84百萬港元用於全球旗艦渠道網絡拓展，包括在主要全球區域及市場設立50間直營智能終端旗艦店。該等門店作為集黃金回收、銷售及拍賣服務於一身的綜合區域樞紐，將透過渠道共享及客戶資源整合，實現黃金業務與拍賣業務的互導流量，並促進兩大業務深度融合發展。
- (b) 14百萬港元用於全渠道品牌發展，涉及構建B2C場景滲透與B2B生態賦能的雙軌制，當中包括店內場景營銷及社交媒體矩陣運營，以實現精準用戶觸達，以及透過參與全球行業展覽進行深度曝光，建立行業生態影響力。此舉將為新業務線建立市場認知度，同時與現有拍賣業務產生協同效益，最終促進整個業務生態系統的協同增長。

(ii) 98百萬港元用於技術升級及供應鏈保障體系建設：

- (a) 7百萬港元用於黃金與拍賣業務協同模式的技術開發、提升終端智能互動體驗的人工智能技術迭代、多語言適配本地化、數字前瞻性技術研究與儲備等。
- (b) 91百萬港元用於彈性供應鏈體系建設，以支持全球黃金及拍賣智能終端直營店及區域特許經營店的擴展和穩定營運，具體將按下列方式動用：
 - (1) 20百萬港元用於前期智能終端(機器)的產能保障，透過預付生產款項予供應商並維持一定水平的安全庫存。
 - (2) 10百萬港元用於潛在生產基地發展的可行性研究及選址評估，以確保後期智能終端(機器)的靈敏生產反應及動態成本優化。

(3) 56百萬港元用於建立黃金、珠寶及當代藝術品的全球安全庫存體系，以確保終端補貨及高週轉效率。

(4) 5百萬港元用於跨境物流系統開發。

(iii) 49.8百萬港元用於全球總部建設、全球管理團隊組建及其他一般營運開支：

(a) 8百萬港元用於在香港設立全球總部，作為黃金和拍賣業務模式全球整合及戰略協調的中心樞紐。

(b) 26百萬港元用於成立黃金、珠寶及當代藝術品事業部，並在主要市場招募國際專業管理人才及本地營運人員，以支持全球業務的快速擴展和提升業務協同效益。

(c) 15.8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為本公司提供良機以擴闊其股東基礎，並透過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以供本集團未來發展，從而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ESSA	334,157,278	66.83	334,157,278	62.13
李先生	15,000,000	3.00	15,000,000	2.79
鄭先生	15,000,000	3.00	15,000,000	2.79
公眾股東：				
瑞和數智	15,000,000	3.00	15,000,000	2.79
承配人	—	—	37,825,421	7.03
其他公眾股東	<u>120,842,722</u>	<u>24.17</u>	<u>120,842,722</u>	<u>22.47</u>
總計	<u>500,000,000</u>	<u>100.00</u>	<u>537,825,421</u>	<u>100.00</u>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由於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在香港一般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或法定假期)
「最高行政人員」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上善黃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39)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配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SSA」	指	ESSA FINANCIAL GROUP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最終全資實益擁有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8月1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人士，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仕坤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李先生」	指 李傑峰先生，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	指 鄭浩然先生，非執行董事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其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並且為(i)獨立第三方；及(ii)受配售協議所載限制規限的機構、專業及／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盡力基準各別而非共同配售最多37,825,421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6.5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將予配售的最多37,825,421股股份
「瑞和數智」	指 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80)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指明事件」	指 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發生的事件或出現的事宜，而有關事件或事宜已導致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變得不實或不確且無法補救，並將對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善黃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仕坤先生

香港，2025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仕坤先生、黃仕峰先生、錢源源女士及童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傑峰先生及鄭浩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佳教授、胡左浩教授及梁廷育先生。